**「2013高瞻夢起飛」全國高中職創作競賽**

**北區說明會議程**

**時間：**5月19日(日)下午13:00-15:00

**地點：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分部 (公館校區)

 研究大樓視聽教室一樓S102

(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議程** | **講者** |
| 12:00-13:00 | 報到 (午餐) |
| 13:00-13:20 | 致詞(競賽宗旨) | 國科會科教處 陳處長國棟高瞻計畫辦公室 張召集人俊彥 |
| 13:20-14:20 | 競賽辦法 | 義守大學 楊教授智惠 |
| 14:20-15:00 | Q&A時間 |

**「2013高瞻夢起飛」全國高中職創作競賽**

**北區說明會**

1. **活動主旨**

「2013高瞻夢起飛」全國高中職創作競賽(以下簡稱本競賽)鼓勵全國高中職學校發展創新特色課程，激勵教師創新教學，並提供全國青年學子『獨立思考•築夢創新』的學習舞台。為讓欲參賽者瞭解競賽內容，特於台北、台中、高雄、花蓮等地分別辦理說明會，誠摯敬邀各位踴躍報名參加。

1. **活動對象**

有意報名或瞭解本競賽者。

1. **活動內容**

競賽理念、競賽規則說明以及Q&A時間。

1. **活動期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場次** | **時間** | **地點** |
| **北區** | 5月19日(日)，下午13:00-15:00 | 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分部 (公館校區)**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研究大樓 視聽教室一樓S102 |

1. **報名方式**

即日起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北區說明會報名截止日期與報名網址如下：

* 北區說明會：報名截止日期5月15日(三)，報名網址http://goo.gl/pUXPo
1. **補助交通費辦法**

 欲參與說明會之高中職教師與學生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法，補助其從服務/就讀單位至會議場地之來回交通費，說明如下：

1. 必須經線上報名參加，並出席當天說明會且簽到為證。
2. 補助說明會當天搭乘客運、火車、公車與捷運之費用，均按實報支；如搭乘飛機與高鐵者，最高只補助火車自強號費用。
3. 每位高中職教師與學生只補助乙次
4. 說明會當天需備齊並繳交「**個人身份證影本、匯款帳戶影本與領款收據**」資料(如附件一~二)，以利核銷作業。
5. 如未有帳戶存摺者，可轉匯入至家長銀行帳戶，於說明會當天需備齊並繳交「**個人身分證影本、家長身分證影本、家長匯款帳戶影本、領款收據與匯款同意書**」資料(如附件一~三)。
6. **若當天相關資料提供不完全者，不予以補助。**

**範例：**師大附中學生/教師欲參與北區說明會，則可則依當時需求由學校搭乘公車或捷運至會議場地(如下)，則交通費用將依實支實報，欲補助交通費用者，請務必詳填附件二領款收據的資料。

 1.搭乘： 捷運 ；起訖點： 捷運大安站 至 捷運公館站 ；

 來回費用：來回總計 請填寫實際支出的費用 元

 2.搭乘： 公車 ；起訖點： 大安高工站 至 師大分部站

 來回費用：來回總計 請填寫實際支出的費用 元

1. **北區說明會交通資訊**
* **北區說明會：**
	1. 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分部(公館校區)研究大樓視聽教室一樓S102

 （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）

* 1. 乘車資訊：
1. 捷運：搭乘捷運新店線至「公館站」1號出口，往汀洲路四段步行10分鐘即可到達。
2. 公車：搭乘0南、綠13、30、74、109、236、251、252、253、278、284、290、530、606、623、642、644、 647、648、650、660至『師大分部站』下車。
3. 自行開車：

 ◎一號國道：建國北路出口→直行建國高架橋至和平東路出口右轉→約一 分鐘左轉新生南路→直行新生南路至台大校門口左轉羅斯福路四段→羅 斯福路四段行經基隆路後，約100公尺右轉汀州路四段即可抵達台灣師大分部。

 ◎三號國道：新店出口(新店之第二出口)→中興路(約3-5分鐘)→左轉民權 路→右轉北新路→直行北新路即可接上羅斯福路六段→直行至羅斯福路 五段即可抵達台灣師大分部(在左側)。

* 1. 學校平面圖：
1. **聯繫方式**

**研究大樓 視聽教室一樓S102**

 孔昭蘋小姐，電話：(07) 615-1100#3410，E-mail：vina0414@isu.edu.tw

**身分證影本、匯款帳戶影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附件一 |  | **聯絡電話**(以利核銷時，有問可聯繫) |  |
| **個人身分證 正、反面影本** |
|  |  |
| **家長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** |
|  |  |
| **個人或家長存摺正面影本 (需有帳號、戶名資料)** |
|  |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**

附件二

**（本國人士適用）**

附件：計 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所屬時間** | 年 月 日 | **編 號** |  |
| **費別或摘要** | 交通費：【2013高瞻夢起飛】全國高中職創作競賽說明會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類別(火車、公車、捷運等)： 起訖點： 至 來回費用：來回總計 元請依實際狀況，詳實填寫 |
| **應領金額** | 新臺幣**(大寫)**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**所得稅金額****【說明2】** | $ | **補充****健保費** | $(應領未達5000元免扣,[他項免扣費請附證明](http://www.nhi.gov.tw/Nhi2/Nhi2PapserInfo.aspx?PapersID=5)) | **實領金額** | $ |
| **服務單位** |  | **職 別** |  |
| **身分證字號****【說明3】** |  | **領款人** | （簽章）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縣(市) 區鎮(市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匯款資料** | **戶 名** |  |
| **□郵局** | 局號： ；帳號： |
| **□銀行** | 銀行名： ；分行名： ；帳號： |
| **本款項已於 年 月 日由墊款人： 　 （簽章）代為墊付 　　元。** |

**※說明：**

1. 以上資料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定保存10年，當您填寫時，視同您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以上個人資料。
2. **給付現金時，所得稅(應領金額\*扣繳稅率)逾2,000元，應代扣所得稅**。本國人士所得稅扣繳率：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等屬50薪資所得，稅率5%；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為9B執行業務所得，稅率10%；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代號91，稅率10%。
3. 本國人如已除戶或雖有戶籍但全年未入境，屬稅法所稱非居住者，請改填外僑人士專用領款收據。
4. 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閱總務處網頁（http://www.ga.ntnu.edu.tw/cas/index.aspx）出納組/所得稅之**「**[**所得稅代扣注意事項**](http://www.ga.ntnu.edu.tw/cas/it_form.html)**」**及**「**[**9B及50之區分經費來源**](http://www.ga.ntnu.edu.tw/cas/form/9B%E8%88%8750%E4%B9%8B%E5%8D%80%E5%88%86%E7%B6%93%E8%B2%BB%E4%BE%86%E6%BA%90990114.doc)**」**。
5. 請填寫受款人帳戶資料（新帳戶須附存摺影本），若款項已墊支，請改填寫墊款人帳戶資料。

**匯 款 同 意 書**

附件三

 本次參加【2013高瞻夢起飛】全國高中職創作競賽說明會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，與\_\_\_\_\_\_\_\_\_\_為\_\_\_\_\_\_\_關係，擬請國科會第二期高瞻計畫辦公室將【2013高瞻夢起飛】全國高中職創作競賽說明會補助交通費款項，直接匯存入\_\_\_\_\_\_\_\_\_\_\_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戶 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帳 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此致

國科會第二期高瞻計畫辦公室

 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 中華民國102年 月 日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**

**範本**

**（本國人士適用）**

附件：計 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所屬時間** | 102年 05 月 19 日 | **編 號** |  |
| **費別或摘要** | 交通費：【2013高瞻夢起飛】全國高中職創作競賽說明會 (北區)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類別(火車、公車、捷運等)： 公車 起訖點： 師大附中 至 台師大分部 來回費用：來回總計 30 元請依實際狀況，詳實填寫 |
| **應領金額** | 新臺幣**(大寫)** 拾 萬 仟 佰 參 拾 元整 |
| **所得稅金額****【說明2】** | $ **無須填寫** | **補充****健保費** | $ **無須填寫**(應領未達5000元免扣,[他項免扣費請附證明](http://www.nhi.gov.tw/Nhi2/Nhi2PapserInfo.aspx?PapersID=5)) | **實領金額** | $ 30 |
| **服務單位** | 師大附中 | **職 別** | 學生 |
| **身分證字號****【說明3】** | F123456789 | **領款人** | 王小明(親筆簽名)（簽章） |
| **戶籍地址** | 新北 縣(市) 板橋 區鎮(市) 三民路 路(街) 段 巷 弄 OOO號之 O 樓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匯款資料** | **戶 名** | 王小明 |
| **■郵局** | 局號： 700 ；帳號：0345678-1234567 |
| **□銀行** | 銀行名： ；分行名： ；帳號： |
| **本款項已於 年 月 日由墊款** 王小明(親筆簽名)**（簽章）代為墊付 30 　　元。** |

**※說明：**

1. 以上資料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定保存10年，當您填寫時，視同您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以上個人資料。
2. **給付現金時，所得稅(應領金額\*扣繳稅率)逾2,000元，應代扣所得稅**。本國人士所得稅扣繳率：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等屬50薪資所得，稅率5%；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為9B執行業務所得，稅率10%；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代號91，稅率10%。
3. 本國人如已除戶或雖有戶籍但全年未入境，屬稅法所稱非居住者，請改填外僑人士專用領款收據。
4. 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閱總務處網頁（http://www.ga.ntnu.edu.tw/cas/index.aspx）出納組/所得稅之**「**[**所得稅代扣注意事項**](http://www.ga.ntnu.edu.tw/cas/it_form.html)**」**及**「**[**9B及50之區分經費來源**](http://www.ga.ntnu.edu.tw/cas/form/9B%E8%88%8750%E4%B9%8B%E5%8D%80%E5%88%86%E7%B6%93%E8%B2%BB%E4%BE%86%E6%BA%90990114.doc)**」**。
5. 請填寫受款人帳戶資料（新帳戶須附存摺影本），若款項已墊支，請改填寫墊款人帳戶資料。